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召陵区老窝镇
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松

乙方：河南益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C13、C16 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偲飞 15890186666

编号：2025011180001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召陵区老窝镇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召采公开采购-2025-19）购置、服务等相关事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合作方式

1. 为建设本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水肥一体化首部设备、水肥一体化及自动灌溉、地下管及管件、地面管及管件、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等相关设备和服务，提供项目建设环境、建设地点，按本协议约定付款。
2. 为建设本项目，乙方按协议提供项目所需的水肥一体化首部设备、水肥一体化及自动灌溉、地下管及管件、地面管及管件、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等相关设备和服务，建设项目应用场景并负责约定期间内项目相关应用系统、配套智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

二、 采购内容及费用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水肥一体化示范工程（1977 亩）					2463360.00	

1.1	首部设备					482257.00	
1.1.1	离心泵	Q=120m³/h, H=50 米	台	6	18300.00	109800.00	
1.1.2	变频器	与离心泵泵配套	个	6	19600.00	117600.00	
1.1.3	叠片+离心自动过滤器	Q=150m³/h 及配件	台	6	31000.00	186000.00	
1.1.4	逆止阀	DN160	套	6	865.00	5190.00	
1.1.5	挠性接头	与过滤器配套	个	6	805.00	4830.00	
1.1.6	超声波流量计	与离心泵泵配套	套	6	4650.00	27900.00	
1.1.7	空气阀	与离心泵泵配套	套	6	356.20	2137.20	
1.1.8	首部连接件	含钢管、压力表、管件、线缆等	套	6	4800.00	28800.00	
1.2	水肥一体化及自动灌溉					703820.00	
1.2.1	施肥机	三通道	台	6	29800.00	178800.00	
1.2.2	施肥桶	带搅拌机 500L	套	18	1150.00	20700.00	
1.2.3	施肥机连接件	含阀门、过滤器等	套	6	1635.00	9810.00	
1.2.4	自动灌溉控制器	含防雷设施等	套	6	4460.00	26760.00	
1.2.5	电动球阀	Φ90	个	137	1750.00	239750.00	
1.2.6	灌溉控制系统软件		套	6	18000.00	108000.00	
1.2.7	电缆线	3*50+1*25	米	3000	40.00	120000.00	
1.3	地下管及管件					914703.00	
1.3.1	PE 管	Φ160, 0.6MPa, L=6m	米	8850	50.18	444093.00	
1.3.2	PE 管	Φ125, 0.6MPa, L=6m	米	3982	32.14	127981.00	
1.3.3	PE 管	Φ90, 0.6MPa, L=6m	米	420	16.00	6720.00	
1.3.4	PE 出地管	Φ90, 1.0MPa, L=6m	米	137	24.68	3381.00	
1.3.5	PE 进水管	Φ90, 1.0MPa, L=6m	米	6950	24.88	172916.00	
1.3.6	涡轮蝶阀	Φ160, 配螺栓	套	16	780.00	12480.00	
1.3.7	涡轮蝶阀	Φ125, 配螺栓	套	25	670.00	16750.00	
1.3.8	排水球阀	Φ90	套	15	144.00	2160.00	
1.3.9	PE 管件		批	6	4760.00	28560.00	

1.3.10	安装费		米	20339	4.90	99661.00	
1.4	地面管及管件					362580.00	
1.4.1	PE 软管	Φ90, 0.3MPa	米	14400	12.45	179280.00	
1.4.2	PE 软管		批	6	2700.00	16200.00	
1.4.3	贴片式滴灌带	Φ16×200×1.8L	米	840000	0.165	138600.00	
1.4.4	滴灌带管件		批	6	4750.00	28500.00	
2	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不限面积）					696000.00	
2.1	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包括： 1、基地管理对农田进行数字化标记，建立线上资产；管理土地流转主体，根据链长、组长、管理结构分块、分片划分管理区域。2、气象预报实时获取该区域的降水预报数据信息。3、农事计划 结合当前地块实际种植作物类型，指定年度农事计划，并且以日志的形式进行展示 4、巡田日志日常巡视地块作物种植情况后，记录土壤氮磷钾等各项指标，以及作物生长的各项指标株高株径等数据，记录作物生长的异常情况，如病虫害等；5、农事日志在地块进行各项农事作业后，如旋耕、播种、施肥、打药等，将作业的实际内容录入到系统内，并且以日志的形式进行展示 6、农田管理 以 GIS 地图为基，展示地块的边界，以及地块内种植的作物，以及地块内各种硬件设备的实际数据 7、物联网设备管理	项	1	696000.00	696000.00	

红 梅 大 院

11

	在地块内显示物联网设备的实时数据以及历史数据，并且可以查看到物联网设备的运转状态，报修数据等；8、数据管理 8.1、数据收集支持日常业务数据的采集录入，包含：农事数据，巡田数据，农机数据，农资数据，以及物联网设备数据、报修数据等；8.2、数据统计(1)生产数据统计：整合种植地块的位置、面积、作物品种、种植时间、农事操作记录等基础信息，形成结构化数据库(2)物联网数据统计：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实时采集土壤湿度、温度、光照、气象（温 湿度、降雨量、风力）等数据，并利用无人机或卫星遥感技术获取农田宏观信息 8.3、数据分析 (1) 土壤分析：结合设备、巡田等数据收集，分析土壤状态的各项参数以及作物的积温积雨等； (2)叶片分析：结合设备、巡田等数据采集，分析叶片的各项状态曲线；(3) 根茎分析：结合设备、巡田等数据采集，分析根茎的各项状态曲线(4)投入产出分析：结合农事作业以及各项农资使用情况，分析各个地块作物的经营情况。					
	合计				3159360.00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3159360.00 元）。

2. 项目实施地点：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

三、 合作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首部设备、水肥一体化及自动灌溉、地下管及管件、地面管及管件、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等相关设备和服务。

2. 项目交付、安装及调试

2.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现场环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定项目建设地点
- 2) 供水、电设施和其他施工、运行中的用水、电相关资源；
- 3) 照明设施和其他施工、运行中的照明相关资源；
- 4) 配套本项目实施的第三方软、硬件设备；
- 5) 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的存放空间及适配的存储环境；
- 6) 甲方施工环境的基础配置数据及信息；
- 7) 乙方员工及设备出入本项目建设区域或其他为建设本项目所需的许可、相关证明；
- 8) 其他本项目建设需要的基础环境及资源。

2.2.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建设服务内容，项目建设工程的安装、对接、调试及其他类似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团队并保障服务团队成员的数量和质量。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与甲方共同管控项目进度、跟踪项目建设质量和风险，及时处理和解决发现的问题，并提交项目成果。

3. 安全责任

3.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以确保施工安全。

3.2. 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3.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中应当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的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项目移交前，凡是存在危险的各个环节部分，都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发

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所有的法律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

3.5.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理运送，防止形成污染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4.质量保证及售后运维

4.1.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是正规原厂全新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依据执行，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2.硬件设备的保修：除耗材配件乙方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外，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从设备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因自身原因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可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其他情况下甲方需承担维修费用及运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收费维修服务，具体权利义务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合同。

4.3.乙方在完成安装调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安排工程师或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和指导，完成项目相关设备及平台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根据实际交付情况确定，包括：设备使用说明讲解、软件系统操作方法培训、注意事项等。如甲方需要乙方实地培训，乙方可委派相关人员到现场指导及协助。

4.4.免费维护期限内，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提供平台系统的更新及升级服务，并保证上述更新及升级服务不降低平台系统的使用性能。

4.5.售后服务期内，对系统及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录入、设备日常巡查、保养等用户的日常使用操作，乙方可提供免费的远程培训或技术支持，来保障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5.双方应积极沟通项目建设进展，建立信息同步机制，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及时联络，以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委派一名主要领导和相关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小组，与乙方协调本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施工配合、对接问题，保障正常施工作业和整体进度。定期进行项目沟通，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甲方委派负责人为 李子栋，电话为 13721313629，乙方委派负责人为 许巍，电话为 15343789255。若甲乙双方委派负责人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交付、验收及付款方式

1、项目交付及验收

1.1.项目交付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0 日历天 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到货验收

甲方应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收货证明；如对产品数量、包装、外观产生异议，甲方应于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默认到货产品验收合格。

1.3.项目交付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项目交付。

1.4.项目验收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项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验收标准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逐条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整改措施由双方共同协商，最后由甲方书面确定整改意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保质期内，如产品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更换，新产品的品牌度及质量参数不低于合同产品，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视作乙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如有异议，甲方应在验收期间向乙方书面提出。

如发生以下情况的，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逾期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逾期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直接使用的；

其他未经乙方同意则逾期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情况。

2、项目付款方式

2.1.乙方中标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项目开始建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整，（小写：¥ 947808 元）。

2.2. 中标的产品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总项目交付进度的 100%，甲方需再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895616 元）。

2.3. 中标的产品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全部完成交付，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机构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再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7%，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小写：¥221155 元）。

2.4. 项目中标金额 3%为质保金，验收通过满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即人民币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整，（小写：¥94781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规发票。

（二）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益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601 6901 0400 104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

五、 保密条款

1. 甲方承诺合法且合理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服务采集、整理、使用终端用户数据，乙方承诺为向甲方提供技术及服务所获取的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相关授权许可，任一方均不在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使用或披露相关数据信息。凡未经双方及终端用户书面同意而直接或间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终端用户的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泄密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无论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除非另有规定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货款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迟延交付设备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基础条件、不可抗力等，乙方均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2. 甲方应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的，甲方仍应补足。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终止本协议。

七、 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1. 任何一方可以在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时候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如果：

- 1) 另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本协议任何条款，且在收到有关此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7 日或双方商定时间内未能纠正此等违约情况的；
- 2) 另一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
- 3) 针对另一方已启动破产、重组、破产管理或解散程序，且此等程序未在 30 日内撤销；
- 4) 另一方没有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 5) 另一方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影响超过 60 天无法消除；
- 7)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时，设备购销费按实际发货情况结算、技术服务费按实际产生成本结算。

八、 其他

1. 权利和权限：各方保证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利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通知：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协议、法律文件，在到达该方联系地址时生效（EMS 发出之日起 3 日内视为到达）。如任何一方联系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迟延或不履行，任何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承担责任，但该方必须就不可抗力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禁运、军事当局的行为、火灾、洪水、地震、疫情、罢工。履行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存在的期间。
4. 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各自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其余的义务。
5. 弃权 and 可分割性：任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者未能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应当视为此等权利或者强制执行此等条款的能力的放弃或丧失。任何一方不应当被视为已经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除非已由该方盖章签署书面文件放弃此等权利。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认定为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部分应当继续保持其充分的效力和有效性。双方应当将无效的规定替换成有效的而且最接近原无效规定的经济效力和意图的规定。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中牟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益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